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3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彥穎

代 理 人

(法扶律師) 趙禹任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黃增南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曾富麟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相 對 人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相 對 人

01 即 債 權 人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3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水 義

06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復 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07 主 文

08 債 務 人 陳 彥 穎 准 予 復 權 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1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1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以113年
13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1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4年6月2日確
14 定在案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15 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
16 件全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揆上說
17 明，其所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
18 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20 民 事 庭 法 官 廖 鈞 霖

21 上 為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

22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， 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， 以 書 狀 向 本 院 提 出 抗
23 告 ， 並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,500 元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25 書 記 官 洪 甄 廷